青龙满族自治县自治县

草碾乡人民政府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青龙县草碾乡人民政府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人大监督 进行执法检查；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内容开展调查研究，开展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对政府及直属部门进行监督。

人大会议 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主席团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党风廉政建设 组织协调全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法规起草修订等工作；承担乡党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党员管理和党组织建设 负责全乡党组织建设；负责乡党委基层组织建设；指导全乡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

征兵及民兵整组 负责全乡征兵工作及民兵整组

妇联工作 团结、教育全乡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共青团工作 领导全乡共青团工作；协助乡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党委系统公务内网建设 党委系统公务内网建设与维护。

政府运行 政府日常工作、政务公开、政府会议管理、督察督办、政务联络等工作。

预决算编制 依据县级文件标准及本单位实际支出情况编制当年预决算,做好收支管理活动

统计管理 做好专项统计调查，收集、整理统计数据，提供咨询建议，指导全乡统计专业队伍建设。

资产管理 管理本单位资产使用和处置情况

综治工作 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司法行政工作职责。

社会事务 承担发展社会事业和加强社会管理职责。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优抚工作，基层政权建设。

促进就业管理 提供就业信息，加大劳务输出数量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缴工作

医疗保障 通过建立和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公平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

城镇规划建设 负责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搞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负责村镇容貌、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

组织全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承担全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文化艺术管理 管理和指导全乡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和文化艺术生产。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负责优生、优育、节育服务；负责育龄妇女定期检查，必备药品发放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协会等工作；负责排查管理本辖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村级财务管理 负责村级财务管理工作，实行资金、账目双代管

村级事务管理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流转。创新农业经营主体。

农业综合服务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林果业、农业机械、水利等技术推广服务工作。组织农业公共信息及培训教育、技术咨询等服务；组织农业病虫害、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理；组织实施农作物、畜牧养殖、森林植物、果品、花卉、种苗及水生植物检疫防疫；组织护林防火、生态公益林管护及野生动植物、森林、湿地资源及农业环境的保护；负责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农业机械管理；组织协调水资源管理、监测、保护、节约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工作，维护农村饮水安全，组织协调农业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土保持。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青龙满族自治县草碾乡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草碾乡人民政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347.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7.48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草碾乡人民政府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347.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0.7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70.5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0.2万元；项目支出36.7万元，包括本级支出和对下补助支出，主要为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贴、防汛抗旱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347.48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46.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0.69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6.05万元，主要新增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贴项目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0.2万元，分为办公费12.7万元、水电费5.5万元、邮电费3万元、差旅费5万元、维修（护）费4万元、会议费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公务接待费5.4万元机关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同比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6万元)，同比持平；公务接待费5.4万元，同比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扬帆起航正当时，砥砺奋进谱新篇。未来五年，是新一届人民政府的施政之年，是草碾乡爬坡过坎、加快发展的关键五年。我们必须牢牢把握住发展机遇，乘势而上、奋力崛起，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全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实现草碾乡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向全乡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未来五年，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开放、创新、绿色、协调、共享发展理念，以强乡富民为主题，以脱贫攻坚为抓手，把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和改善民生、促进农民增收作为核心目标，深入实施“生态立乡”战略，坚守发展、安全、民生三条底线，加快建成“实力、美丽、和谐、全面小康”的草碾。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918草碾乡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公共事务服务** |  | 提供就业信息，加大劳务输出数量；城居民养老保险、新农合收缴工作；承担全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管理和指导全镇文化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排查管理本辖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 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转移农村劳动力。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以上，做到老有所养。扩大各项保险的覆盖面，及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加强监管能力，强化执法检查，确保安全生产无隐患。丰富群众业余生活，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增加人民幸福指数。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 |  |  |  |  |  |
| **1、劳动保障就业服务、新农合和农保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务；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  | 提供就业信息，加大劳务输出数量；按年度收缴城居民养老保险费用；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提高农村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对城居民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报销。定期组织在全镇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进行督导检查，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推动全各级文化服务机构，建立公共文化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运用多种文化艺术手段，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艺术、体育活动，提高农民基本素质。 | 改善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健康状况，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为各类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避孕节育技术服务.为推进计生工作，做好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 就业率在全县排名情况 | 前三名 | 前十名 | 前二十名 | 后十名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 ≥80% | ≥70% | ＜70% |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 ≥80% | ≥70% | ＜70% |
|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覆盖率 | 100% | ≥95% | ≥80% | ＜80% |
| 文化工作在全县排名情况 | 前三名 | 前十名 | 前二十名 | 后十名 |
| 有无计划外生育 | 无 | 不超过0.1% | 不超过1% | 超过1% |
| **二、扶贫和农业开发** |  | 负责脱贫攻坚的组织协调督导及上报反馈工作。 | 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人民收入显著提高，生活水平明显改善。 |  |  |  |  |  |
| **1、扶贫工作** |  | 包村领导、干部入户一对一帮扶，通过生活帮助、政策帮扶、产业帮扶，实现脱贫；对十三五贫困村扶贫资金足额拨付到位，保证扶贫产业落实到位并充分发挥作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实现脱贫，圆满完成脱贫攻坚工作；扶贫危房改造项目全部完成，不存在危房安全问题。 | 辖区内所有建档立卡等四类人群现有危房全部纳入危房改造 | 脱贫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80% | ＜80% |
| 各级抽查及自查结果 | 成为样版 |  |  | 不完善 需整改 |
| 脱贫人口比率 | 100% | ≥95% | ≥80% | ＜80% |
| 经费预算保障情况 | 落实到位数额合理 | 纳入预算数额较小 | 纳入预算未设专项 | 未纳入预算 |
| 拨付比例 | 100% | ≥95% | ≥80% | ＜80% |
| 完成百分比 | 100% | ≥95% | ≥80% | ＜80% |
| **三、党风廉政建设** | 1.00 | 组织协调全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法规起草修订等工作；承担乡党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  |  |  |  |
| **1、基层党建机关效能** | 1.00 | 负责研究和指导全镇党组织建设工作。研究、指导全镇党员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党员教育工作，积极运用电化教育手段教育党员。主管党员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全镇党内表彰、党内统计和党费收缴管理工作。负责党委政府的对外宣传和调研信息工作等。负责执行纪委监督责任，发挥监督主体作用。加强微腐败案件线索的执纪检查工作。严格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圆满完成征兵各阶段工作。完成上级工作部署，做好辖区内的青年妇联和团委工作。 | 对于上级部署的工作，开展及时、落实到位。 | 党建工作在全县排名 | 前三名 | 前六名 | 前十名 | 后十名 |
| 全县信息工作排名 | 前三名 | 前六名 | 前十名 | 后十名 |
| 廉政建设及微腐败治理工作考核分数 | ≧95分 | 90-95分 | 80-90分 | 低于80分 |
| 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95% | ≥80% | ＜80% |
| **四、人大活动** | 1.00 | 为保障各级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拓宽履职渠道，健全完善代表联系群众的组织网络体系，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不断活跃人大代表工作。 | “人大代表之家”是闭会期间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基地、学习交流的课堂、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民主法治建设的阵地、宣传人大工作的平台。 |  |  |  |  |  |
| **1、人大代表之家活动** | 1.00 | 学习宣传培训；开展代表活动；密切联系群众，定期开展人大代表接访、走访、约访、回访等；接受群众监督；提出议案建议；交流履职经验。 | 学习宣传培训，学习宣传宪法、法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 人大代表活动举办次数 | 24次 | 15-23次 | 8-14次 | 7次及以下 |
| 群众满意度 | ≥95% | ≥80% | ≥70% | ＜70% |
| 完成百分比 | 100% | ≥95% | ≥80% | ＜80% |
| 代表参加活动或培训覆盖率 | 100% | ≥95% | ≥80% | ＜80% |
| **五、共青团工作** | 2.00 | 领导全乡共青团工作；协助乡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 基层团组织和青年组织建设加强，活力明显提升。 |  |  |  |  |  |
| **1、团组织建设** | 2.00 | 指导全乡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乡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 有效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加强对青年的宣传力度，加强网络和新媒体正面宣传，用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共同理想感召青年，用核心价值观引领青年，协助县政府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 团组织发展情况 | 100% | ≥95% | ≥80% | ＜80% |
| 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青年读书班期数 | 12期 | 6-11期 | 4-5期 | 3期及以下 |
| 受到县委、省市团领导肯定性批示次数 | ≥3 | 2 | 1 | 0 |
| 县青联委员、学联代表参加活动或培训覆盖率 | ＞50% | 50% | ＞30% | ≤30% |
| **六、政府运行** | 27.00 | 政府日常工作、政务公开、政府会议管理、督察督办、政务联络、等工作；推进燃煤锅炉改造清洁能源使用工作。 | 突出政务、加强事务、提升服务，力求重点工作出精品，难点工作求突破、基础工作有创新、常规工作见特色。以机关干部作风量化指标为依据，增强了工作综合服务实力。有效开展大气治理工作，落实燃煤锅炉改造清洁能源补贴工作。 |  |  |  |  |  |
| **1、行政运行** | 23.00 | 指导和协调全政务公开及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推进行政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工作。强化机关效能建设，打造阳光政府。转变职能，提高效率。带头推进大气治理燃煤锅炉改造项目，有效提升大气治理质量。 |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促进中小企业相对集中，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中介组织，壮大第三产业，促进农村小城镇建设；主动解决在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 群众满意度 | ≥95% | ≥80% | ≥70% | ＜70% |
| 全年工作正常开展率 | 100% | ≥95% | ≥80% | ＜80% |
| 燃煤锅炉改造清洁能源使用情况 | 改造完成 | 即将完成 | 正在改造 | 依然在用 |
| 全乡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 | ≥95% | ≥80% | ≥70% | ＜70% |
| 全年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 前3名 | 4-8名 | 9-20名 | 21名及之后 |
| **2、维修维护** | 4.00 | 房屋及设备维护 | 2017 | 确保工作环境安全，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 设备齐全，环境安全。 | ≥95% | ≥80%＜95% | ≥70%＜80% |
| **3、基础设施建设** |  | 房屋建筑物、水电路等建设项目 | 2017 | 城镇美化、亮化、硬化建设情况 |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95% | ≥80%＜95% | ≥70%＜80% |
| **七、资产财务管理** |  | 负责编报乡镇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决算并组织预算执行；监督财政资金使用，落实强农惠民补贴政策、指导乡村财务管理等；建立健全化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认真解决农村基层化债资金拨付、管理、使用和账务处理过程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化债专项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各村财务管理规范和化债专项资金的安全、有效，做到专款专用，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协助有关机构代收代缴代发各类社会保障资金；负责各项强农惠民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和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接收委托代管村级财务、债权债务和集体资产；负责乡镇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 严格执行预算法，不断完善财经管理，规范财务手续；及时准确登记本单位的资产情况，对不能的使用的资产应及时按程序进行处置，建立健全化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依法依规履行村级管理职责，确保村级管理正常有序运行。规范流转行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 |  |  |  |  |  |
| **1、财政预决算编制及公开；资产管理；机关财务管理；化债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村级财务管理；村级事务管理等。** |  | 建立健全化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认真解决农村基层化债资金拨付、管理、使用和账务处理过程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化债专项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各村财务管理规范和化债专项资金的安全、有效，做到专款专用，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据预算法编制当年单位的财政支出预算计划和年终决算，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做好公开工作；严格执行财经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依据河北省资产管理条例对本单位的资产进行管理；村级财务三资管理、账务管理、村务公开等业务；推进村级组织建设，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为民服务水平。 | 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推进科学民主决策、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壮大村级经济实力。 | 根据单位实际据实开展财政预决算工作，严格按照实际情况开展预决算工作。 | 按时限公开 |  |  | 不按照时限公开或不公开 |
| 资产使用率 | ≥95% | ≥80% | ≥70% | ＜70% |
| 村务公开比例 | 100% | ≥95% | ≥80% | ＜80% |
| 化债资金专项使用效率 | ≥95% | ≥80% | ≥70% | ＜70% |
| 村集体发展资金拨付到位率 | 100% | ≥95% | ≥80% | ＜80% |
| **八、综治工作** | 3.70 | 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司法行政工作职责。 |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搞好农村矛盾纠纷隐患排查调处。 |  |  |  |  |  |
| **1、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3.70 | 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和信访工作。监督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和基层司法所工作；负责对越级访、进京访、集体访等突发性时间进行协调沟通、劝导教育及接访等工作；排查矛盾隐患，化解群众纠纷，做好稳控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做好精神病人保险缴纳工作，完成上级信访、综治、政法等部门交办的稳控、化解工作。 | 落实领导接访日制度，做好群众信访接待工作 | 矛盾纠纷化解率 | ≥95% | ≥80% | ≥70% | ＜70% |
| 发生非访情况 | 0次 | 1-2次 | 3-5次 | 6次及以上 |
| 网格化落实比率 | ≥95% | ≥80% | ≥70% | ＜70% |
| 接访处理及时性 | 当日处理 | 一周内处理 | 两月内处理 | 未处理 |
| **九、社会事务** |  | 承担民政管理职责；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监察工作。 | 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把民政救助政策落实到位，把党的惠民政策落实好，让困难群众切实得到救助，解决群众十级困难，抓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搞好计生服务工作，优生优育。 |  |  |  |  |  |
| **1、民政管理、计生服务及食品药品监察等社会事务工作** |  | 承担发展社会事业和加强社会管理职责，负责民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优抚工作，基层政权建设；做好拥军优属工作，接好优待、老军属、老军人伤残军人扶恤金发放工作。做好社会残疾人优待工作，帮他们排忧解难的思想工作和等级办证及福利待遇等工作。 对各营业网点、饭店商店药店进行定期检查，对过期、假冒伪劣商品进行处理。 承担本乡镇卫生计生管理服务工作；配合做好卫生计生有关证件审核、办理、发放，做好计划生育奖励优惠工作；做好计划生育统计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做好卫生计生宣传教育工作；履行基层公共卫生职能，组织指导乡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和村民委员会做好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发挥育龄小组长作用，组织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业务培训工作；做好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做好卫生计生证件审核、办理、发放和统计宣传工作。 | 低保建档立卡贫困户申报审核结果 | ≥95% | ≥80% | ≥70% | ＜70% |
| 资金发放比率 | 100% | ≥95% | ≥80% | ＜80% |
| 年平均检查次数 | 4次以上 | 3次 | 2次 | 不足2次 |
| 办理业务的群众对业务人员的评价 | ≥95% | ≥80% | ≥70% | ＜70% |
| 联查结果全县排名 | 前3名 | 4-10名 | 11-20名 | 21名及以下 |
| **十、医疗保障** |  | 通过建立和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公平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 | 扩大各项保险的覆盖面，及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 |  |  |  |  |  |
| **1、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  | 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提高农村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对城乡居民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报销。 | 2017 | 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数占农民总数的比例 | ≥95% | ≥80%＜95% | ≥70%＜80% |
| **十一、城镇规划建设** |  | 负责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一体化进程，搞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负责村镇容貌、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着力改善民生条件，加大民生项目投入倾斜力度。 |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加快城镇化进程。 |  |  |  |  |  |
| **1、推进城镇化建设，加大民生事务投入** |  | 推进小城镇和集镇人居环境改善，指导国家级重点镇及省级重点镇的建设；做好城镇规划、环境质量、居住水平、产业聚集、风貌特色、综合管理、城建投融资等指导工作，加快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城镇建设上水平；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负责村镇容貌、环境卫生的清理整治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搞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负责统筹乡镇国土、规划、建设、城管等职能，建立规范有序的农村建设市场，切实维护土地利用和城镇规划建设管理秩序，发挥用地审批、规划执行、建设监管作用；负责对本辖区内“双违”建筑进行巡查、发现、纠正、上报、组织助拆等工作。加强对革命老区、重点贫困村片民生项目的倾斜力度，确保效益大的项目得到重点保障或优先安排。 | 巡查、纠正、上报“双违”建筑，完成清零工作。 | 发挥作用情况 | 5人及以上 | 3-4人 | 1-2人 | 无 |
| 环境卫生情况 | 90分及以上 | 80分及以上 | 60分及以上 | 60分以下 |
| 用地审批建筑监管作用发挥情况 | 无 | 1-3处 | 4-6处 | 7处及以上 |
| 当地群众对相关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 ≥95% | ≥80% | ≥70% | ＜70% |
| 双违清零进度 | ≥90% | ≥80% | ≥70% | ＜70% |
| **十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  |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负责优生、优育、节育服务；负责育龄妇女定期检查，必备药品发放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协会等工作；负责排查管理本辖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 |  |  |  |  |  |
| **1、计生服务** |  | 搞好生殖健康服务，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做好计生宣传和统计工作。 | 逐步扩大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面，提高计划生育依法行政能力，提高各类人群计划生育服务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计生工作执法检查监督情况 | 无 | 不超过0.1% | 不超过1% | 超过1% |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满意率 | ≥95% | ≥90% | ≥85% | <85% |
| **十三、村级事务管理** |  |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流转。创新农业经营主体。 | 规范流转行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 |  |  |  |  |  |
| **1、村级事务管理** |  | 推进村级组织建设，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村级财务三资管理、账务管理、村务公开等业务 | 村级积极认真落实镇政府各项工作安排和部署，保证党的政策落实到位。 | 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推进科学民主决策、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壮大村级经济实力。 | 100% | ≥95% | ≥80% | ＜80% |
| 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及村务公开情况 | 100% | ≥90% | ≥70% | ＜70% |
| 党建工作在全县排名 | 前五 | 前十 | 前二十 | 后三 |
| 村级落实工作情况 | 98分以上 | 90分-98分 | 80-90分 | 低于80分 |
| **十四、农业农村综合服务** | 2.00 |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林果业、水利等技术推广服务工作。组织农业公共信息及培训教育、技术咨询等服务；组织护林防火、生态公益林管护及农业环境的保护；维护农村饮水安全，组织协调农业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土保持。加强环境保护，改善民居环境。 | 促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产品产量，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  |  |  |  |  |
| **1、农业产业化调整；林业防火工作；环境保护工资；农村综合改革村两委经费补助及工作运转；畜牧养殖发展；水利设施建设及饮水安全问题。** |  |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谋划适应本地区经济发展道路；推进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提高产业化水平。组织农业技术培训服务，扩大农技推广范围。组织护林防火、生态公益林管护及野生动植物、森林、湿地资源及农业环境的保护；燃煤锅炉改造。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包括两委干部人员工资、村级运转经费。加强动物防疫；推广肉鸡、蛋鸡养殖产业；推进猪、羊、牛等适合本地的畜牧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水资源管理、监测、保护、节约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工作，维护农村饮水安全，组织协调农业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土保持。 | 组织协调水资源管理、监测、保护、节约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工作，维护农村饮水安全，组织协调农业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土保持。 | 受益人次占应总人口比率 | 60%以上 | ≥30% | ≥10% | ＜10% |
| 出现燎地边、烧秸秆引起火情次数 | 不出现任何人为或意外火情 | 3次以内 | 5次以内 | 5次及以上 |
| 资金到位情况 | 100%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低于80% |
| 畜牧业在扶贫工作中的比重 | 20% | 10-20% | 低于10% | 无 |
|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完成量 | ≥80% | ≥70% | ≥60% | <60% |
| **2、环境保护** |  | 组织护林防火、生态公益林管护及野生动植物、森林、湿地资源及农业环境的保护；燃煤锅炉改造。 | 2017 | 加强环境保护 | 森林防火宣传、巡查情况；公益林管护情况；燃煤锅炉改造完成情况及效果。 | ≥95% | ≥80%＜95% | ≥70%＜80% |
| **3、防汛抗旱** | 2.00 | 组织协调水资源管理、监测、保护、节约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工作，维护农村饮水安全，组织协调农业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土保持。 | 2017 | 确保饮水安全，加强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及防汛抗旱工作的正常开展 | 水利设施建设情况；居民饮水安全改善情况；防汛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95% | ≥80%＜95% | ≥70%＜8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部门2018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9.1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青龙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草碾乡人民政府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9.13 |
| 1、房屋（平方米） | 2145 | 43.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145 | 43.5 |
| 2、车辆（台、辆） | 2 | 16.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02 | 39.1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